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振局联〔2023〕4号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 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细则（试行）》和《湖 南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市（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乡村建设任务有力有序推进，我们制定了《湖南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细则（试行）》《湖南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和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是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要严格按照两个细则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务实规范推动相关工作落地实施。请于 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实施细则和市、县两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实施细则，完成 2023 年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入库和任务清单发布等相关工作，以后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按规定编制发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湖南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细则（试行）

为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乡村建设项目库，根据《国家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国乡振发〔2022〕19号）和《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湘办发〔2022〕21号），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要坚持部门共建、信息共享；坚持统一设计、互联互通；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二）项目库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建立，并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等做好衔接。

（三）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负责项目库建设指导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负责相关领域项目谋划、审批、组织实施等工作。相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

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库建设运行情况。

二、入库项目

（一）入库项目按照乡村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

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划分类型。

主要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工程行动相关项目中选择。

（二）入库项目重点是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使用衔接资金的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入库前，须做好可行性研究，确保项目实施可持续发挥效益。

（三）入库项目需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和资金来源渠道，应符合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前期工作已具备基础。重点采集责任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资金规模、资金渠道、补助方式、实施进展、投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直接受益人数、资产权属、管护主体、主管部门等基础信息，使用衔接资金的经营性乡村建设项目还应明确联农带农机制。

入库项目应按照项目性质、行业领域，符合相应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项目储备、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要求。

（四）严禁将违法违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重复投资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政绩工程等项目纳入项目库。各县可结合实际细化“负面清单”。

三、入库程序

（一）到村到户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项目。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在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的基础上，履行“县审定”程序后入库。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村申报。村“两委”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组织引导村民结合村内资源禀赋和乡村建设需要，充分酝酿、多方征求意见，提出申报项目，逐一开展前期摸底调研，根据需要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利益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评议确定，形成会议记录，并在村内公示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跨村联村项目由乡镇政府汇总整合相关村需求提出申请。项目申报单位需填报《乡村建设项目库拟入库项目信息表》（附件）。

2.乡审核。乡镇政府对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将确有必要、符合乡村建设任务清单要求的村级申报项目和跨村联村申报项目汇总报县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须经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上报。

3.县审定。根据审批权限，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乡镇报送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论证、评审，并充分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统筹谋划重点建设项目，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向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入库申请，附

《乡村建设项目库拟入库项目信息表》（附件）；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入库项目申请后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公示若有异议，由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县级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入库项目，下达批复意见。在 11 月底前，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将批准的项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中，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施简易审批程序的，应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县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的质量负直接责任。

（三）各县可参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建设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适当简化、规范整理乡村建设项目入库资料。

（四）2023 年度，各县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入库需在 7 月底前完成，已纳入其他项目库或已下达项目计划批复的项目，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纳入当年乡村建设项目库。

（五）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视项目入库问题，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项目实施建议。

四、入库管理

（一）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

建设项目库，共享项目库信息。

（二）入库储备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完成入库程序项目实时录入信息系统。上一年度 11 月份中旬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入库，每年 3 月份、8 月份进行项目库动态调整。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三）根据县级党委政府推进乡村建设的工作安排，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储备项目实施优先排序。

（四）每月 10 日前，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当年实施的乡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给县乡村振兴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实时在系统填报。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的项目填报信息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保持一致。

（五）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通过竞争立项争取的项目和上级布置的试点项目除外。

五、项目库评估

（一）县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指导乡镇开展入库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项目入库依据。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二）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入库率、入库程序、入库管理、入库质量、项目实施率等情况。

（三）项目库建设情况已纳入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范围，将

作为全省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内容。县级党委政府要把项目库建设作为重要工作部署，列入年度督办重点事项，压实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四）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附则

（一）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参照本细则，结合实际，制订本县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各行业部门搞好业务培训。

（二）本细则由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XX市(州)XX县(市区)XX年度乡村建设项目库拟入库项目信息表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市、县	责任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资金规模和资金渠道	补助方式	实施进展	完成投资(万元)	绩效目标	是否到户项目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直接受益对象			资产权属	管护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村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																									
2																									
.....																									

注意: 1.入库项目类型分为村庄规划编制、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共服务四种类型, 项目子类型参照系统内选项填写;
2.使用衔接资金的经营性乡村建设项目还应明确联农带农机制;
3.补助方式: 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
4.资产权属: 农户个人资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

湖南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细则（试行）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加强任务统筹，强化部门协同，推动责任落实，依据《国家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试行）》（国乡振发〔2022〕19号）《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湘办发〔2022〕21号），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省、市、县三级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

（一）坚持全面梳理、突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对照《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梳理乡村建设12项重点任务，一项不漏、精准编制任务清单，找准重点任务。

（二）坚持近细远粗、分步建设。对年度建设任务要认真谋划，制定具体措施，责任到单位到人，明确完成时间。对中期建设任务，要提前对接，渐次推进，滚动实施建设。

（三）坚持程序规范、务实管用。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双线并行方式，编制任务清单，与乡村规划、群众需求相吻合。

二、清单内容

省、市、县对照《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域实际，重点围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农产

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 12 项重点任务，组织编制省级任务清单、市级任务清单和县级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应明确任务名称、主管部门、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县市区）和计划完成时间等基本要素。

三、清单编制

（一）中期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省级依据《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统筹规划确定 2023-2025 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附件 2），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并于 2023 年 5 月底前编制发布。市、县两级根据各地实际制定中期建设任务清单，并于 2023 年 7 月底前编制发布。

（二）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应与中期建设任务有序衔接。每年底，省级编制发布下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各市（州）结合地方实际和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于次年 1 月底前编制市级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各县结合地方实际和省、市任务清单，于 2 月底前编制县级年度任务清单，建设任务细化到村，具体到项目。各县（市、区）应将年度任务清

单与乡村建设项目库有效对接，对照中期建设任务，谋划未来3年重点建设项目，渐次推进成熟项目储备入库，滚动实施建设。省级2023年度建设任务清单于今年5月底前编制发布(附件1)；市、县2023年度建设任务清单于今年7月底前编制发布。

(三) 责任分工。根据《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的职责分工，重点任务牵头单位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制定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多个牵头部门的由各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统一报乡村振兴部门汇总编制任务清单，在充分征求同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确定年度任务清单，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四、任务推进

(一) 建立台账。省、市、县依据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实行季调度。台账应包括任务名称、建设内容、主管部门、建设地点(县市区)、进展情况和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模版参考(附件3)。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行业主管部门以台账形式向同级乡村振兴部门报送乡村建设任务推进情况。

(二) 汇总调整。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并充分征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调整确定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三) 考核评估。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情况，纳入

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范围和省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市、县党委、政府应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乡村建设任务实施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本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表：1.湖南省 xx 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2.湖南省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2023-2025 年）

3.湖南省 xx 年度乡村建设台账

附表 1

湖南省 XX 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牵头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县市区)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完成时间
合计：xx 个任务										

附表 2

湖南省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2023-2025 年）

牵头部门：

序 号	任务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县市区)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计划 启动时间	计划 完成时间
合计：xx 个任务，总投资 xx 亿元										

附表 3

湖南省 xx 年度乡村建设台账

牵头部门：		填报时间：				
序 号	任务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县 市区）	计划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